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22〕80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 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全球视野，对接学科国际前沿，鼓励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学校制定《中国海洋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资助申请表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10月31日

中国海洋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全球视野，对接学科国际前沿，鼓励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资助学生到国（境）外一流大学及研究机构（含相关学科），师从一流科学家进行课程学习或科学研究，以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学科竞赛，到国际组织实习实训等。

第三条 本办法资助范围为入选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资助费用从学校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五条 资助实行评审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程序实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资助工作在“中国海洋大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学校成立“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资助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制定整体资助方案和管理办法，组长由崇本学院院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崇本学院、海洋生命学院等。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置在崇本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实施资助项目的评审、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受资助学生条件和资助项目

第七条 受资助学生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学术不端记录；
3. 身心健康，能适应海外学习生活；
4.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有创新潜质；
5. 外语水平达到国（境）外交流项目要求，能顺利完成交流学习任务。

第八条 资助项目

本办法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出国（境）开展专业相关的学习深造，资助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1. 中长期项目：三个月（含）以上的国（境）外联合培养、交流研修。
2. 短期项目：三个月以下的国（境）外交流研修，含寒暑期学校。
3. 学术会议、学科竞赛：受邀参与论文或报告交流的国际学术会议或相关学科国际竞赛等。
4. 线上国际项目：线上参加学校认可的境外名校课程或交流项目。
5. 国际组织实习实训、科技文化交流等学校认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资助资金使用范围及额度

第九条 资助资金用于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时产生的学费、国际旅费、签证费、保险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生活费等，具体资助额度依据学生交流学习目的地、交流层次、项目类型、学习期限和交流学习效益等，在评审中予以评定。

原则上，每个学生受资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在读期间最

多可获得两次资助，同一类项目不重复资助。超出标准的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资助额度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资助额度 (实际资助额度须经专家评审组评审确定)
中长期项目	评审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本科生资助标准。 学习交流时限 3 个月(含)至 1 年, 资助额度不超过 6 万元。 学习交流时限 1 年及以上, 资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短期项目	交流时限 3 个月以下(不含), 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学校组织的成建制项目, 资助额度由项目组织单位申报, 评审组确定。
学术会议、学科竞赛	1. 学校组织参与的学术会议、学科竞赛全额资助报名费、注册费、国际旅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 2. 学生自主选择参加的会议和竞赛, 由评审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资助额度。
线上国际项目	由评审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资助比例和额度, 原则上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其他	国际组织实习、科技文化交流等学校认定的项目, 资助标准由评审组确定。

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资助范围和额度的, 经学生申请, 专家评审, 工作组批准后方可执行。

学生如从其他渠道获得资助可完全支付国(境)外交流学习费用的, 则不再提供相应资助。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资助在上下半年各评审一次。学生或项目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向工作组办公室提交申请。

第十一条 评审组根据学生成长需要, 综合考虑项目类型、学生素质、国(境)外学校或科研机构水平、具体交流计划等,

确定资助学生及资助额度。

第十二条 资助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对资助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工作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工作组接到申诉后复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经学校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领导小组批准，公布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额度。

第十四条 资助分两次发放，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前签订资助协议，发放资助总额的 50% 至学生账户；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勤奋且成绩优秀学生，可申请适当提高交流学习行前发放资助的比例，具体标准和额度由评审组进行认定。

项目结束后，学生应在一个月内向评审组提交有效票据及成绩单等学习交流成果，评审组评估交流学习成效为“合格”以上者发放其余资助。学习成效为“不合格”或违反资助协议者，停止后续资助的发放，学校保留追回已发放资助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受资助学生须遵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留学管理规定》；在国（境）外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境）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习俗、遵守所在机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公民道德规范或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或因故无法完成项目的，学校将停止后续资助发放，并保留追回已发放资助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 资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专业		年级		电话	
身份证号			邮箱		
家庭通讯地址				家庭联系人/电话	
GPA		英语考试种类		英语考试成绩	
出访国家		交流学习单位			
外方导师姓名		外方导师联系邮箱			
研究课题					
申请项目类别	☐ 中长期项目 ☐ 短期项目 ☐ 学术会议、学科竞赛 ☐ 线上国际项目 ☐ 其他：_____			申请资助次数	☐ 第 1 次 ☐ 第 2 次 首次资助总额：_____
可利用的其他项目	☐ 无 ☐ CSC ☐ 学校 ☐ 对方 ☐ 其他：_____				
计划出国日期				出国（境）天数	
申请金额和测算依据					

获奖情况	(大学入学以来竞赛、论文、专利、各项荣誉称号等, 限 5 项)
国外学习计划	
本人签名	本人保证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 签名: 年 月 日
出国 (境) 交 流学习项 目资助评 审组 审核意见	资助金额:
	(公章) 年 月 日

印制人: 王 伟

校对入: 陈 青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1 日印发